

委托检验协议

表号：ZZKM-MP.11.04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魏霞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西段 895 号

受托方（乙方）：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湛文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 116 号 1 号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年。

三、委托范围

☒ 依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以最新版为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中标项目。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等。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



其系统内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授权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增加、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 1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增加、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1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授权的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甲方自拟的知情同意书或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7、**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保证其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收取：**乙方每周 七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8:00-17:00。

2、**样本信息核对：**甲方未按《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采样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样本检测：**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



的责任。如因检验结果与患者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诉讼费、赔偿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精神抚慰金等，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负责举证责任。

4、送检信息保密：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在5分钟之内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__吴辉__电话：17603962122 邮箱：____/____)。

7、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六、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合同签订时河南省驻马店市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常规项目，甲方收费比例为：60 %，乙方收费比例为：40 %。

七、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检验费每月结算一次。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9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郑州金城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广场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户名：驻马店市中医院	户名：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11715010110014801	账号：262458083250

-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约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吴辉 邮箱： / ，电话：17603962122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西段 895 号）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

八、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要求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不能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或出具的报告不符合技术标准、诊疗规范或出现错误的检测报告的，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180 天的；
- 4、本协议约定可行使解除权情况。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或出现三次错误的检测报告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 2、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任一方未按约履行或/和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

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吴辉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西段895号 联系电话：17603962122 邮箱： / 微信： / ；乙方指定联系人：冯大众 联系地址：遂平县107国道驻马店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96555033 邮箱： / 微信：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按任一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2、甲乙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且收到回复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3、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郑州金城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科室合同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 1、《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采样手册》、《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
-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提供）。
- 3、《特殊检验项目清单》
- 4、A 包、B 包中标项目清单



B 包 医学检验项目服务（维生素类）

序号	外送检测项目名称 (医学检验项目服务（维生素类）)	出报告时间 (工作日)
1	维生素 A 血药浓度测定	3
2	维生素 E 血药浓度测定	3
3	血清维生素 K 分型及血药浓度测定	3
4	儿茶酚胺测定(去甲肾上腺素 NE、肾上腺素 E、多巴胺 DA)	5